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19年3月21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人因职务变更、14人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共计571,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即14.03元/股；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共计17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将对上述21人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46,250股。如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前，公司实施完毕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公司在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10,490,087.82元人民币（最终价款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实施情况确定)。

回购注销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6,078,127,608.00 元人民币减至 6,077,381,358.00 元人民币。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5月5日。

（二）申报材料邮寄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街1号

联系人：赵洁、赖春玲

电话：(0471) 3350092

传真：(0471) 3601621

邮编：010110

（三）其它：

-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